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24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隰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日印发

校对人：李大伟

共印 50 份

隰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全省、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题调度会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再督促再落实视频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利用1个月的时间，再对城乡自建房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全面、精准摸清自建房底数，本着边查边改的原则，彻底消除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内容

对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一）重点排查

重点排查城乡三类自建房：一是城中村、城边村、学校周

边用于经营的自建房；二是乡镇政府驻地用作经营、人员密集、擅自改扩建的自建房；三是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其他自建房。

（二）全面排查

1. 违法违规建筑。一是办理了用地手续，但违规建设或擅自加改扩建的自建房；二是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自建房。以违法建设和违法加建、改建、扩建，特别是违法违规改造用于经营出租的房屋为重点，全面排查各类房屋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私搭乱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等情况。

2. 危险建筑情况。一是结构安全，主要排查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二是使用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年久失修，违规和加改扩建、擅自改变承重结构，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等；三是消防安全，主要排查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四是施工工地安全，主要排查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各类临时用房的场地、消防、用电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违规使用低于A级要求的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等。五是自建房选址安全，主要排查房屋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

（三）集中整治

对全县排查出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集中整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两清单、一台账”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边查边改，精准施策，对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实现“清零”。

一是集中研判。各乡镇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集中研判，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对研判结果为安全的房屋，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已经鉴定为安全的住房，可直接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对研判结果为一般安全隐患的住房，依据隐患清单，分类提出整治清单；对研判结果为一般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提出鉴定建议；对研判结果为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

二是安全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住房，以及无法确定隐患等级的房屋，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加建、改建、扩建以及结构形式复杂、6米以上跨度的房屋和钢网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的，全部进行技术复核，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进行安全鉴定，提出整治要求；无相应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的，直接进行安全鉴定。

三是分类整治。根据研判和鉴定结果，列出隐患清单、整治

清单,对照清单开展整治,对重点隐患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对照清单,按要求限期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无法加固修缮的予以拆除。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造成安全隐患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四是整治验收。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整治,由县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它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由乡镇组织验收。县、乡、村三级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三、时间安排

排查整治时间为5月1日至5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措施。一是实施台账管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逐项建立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二是对排查出的各类房屋隐患、违规改扩建用于经营的房屋、违规建设的彩钢用房、跨度6米以上的建筑用房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再次进行“回头看”,“地毯式”摸排,坚决做好“排查不漏一户”“整治不留一处”,实现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清零”。

(二) 从严压实责任。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城乡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重点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开展整治,对重点自建房安全隐患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精准实施整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依法采取清人、停用等措施,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三) 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成立3个督导小组,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细,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治不实的行为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提请县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对因整治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自2022年5月1日起,于每日上午9点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村排查联络人: 刘玉虎 电话: 13934339546

微信号 liuyuhu0120 电子邮箱: 1051063269@qq.com

城市排查联络人: 纪晓琼 电话: 18003578373

(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 395425449@qq.com

五、组织保障

为确保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府决定成立隰

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梁少杰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周建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翠翠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韩继锋 政府副县长

黄生辉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绪元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郑文华 政府办主任

董新友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宋元元 财政局局长

张惠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彦云 应急管理局局长

段兰虎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志明 教育科技局局长

张小东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晓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新生 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功 民政局局长

郝兴家 司法局局长

张宏伟 水利局局长

史勇辉 交通运输局局长

康印江 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晋伟 卫生健康体育局局长
李 辉 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高富祥 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董新友同志兼任，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领导小组抽调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城乡房屋排查整治工作专班，集中统一办公，全面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

各乡镇、各单位是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各单位负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一把手牵头部署推动，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专人负责，对排查出的问题全面整治、一抓到底，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坚决守住房屋安全底线。

此次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区域划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各类农村自建房由各乡镇负责排查，城中村、城边村自建房由龙泉镇各社区、村委负责排查。二是各类小区、门店和各单位职能监管范围内住房安全，由各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排查。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各乡镇主要负责各区域内各类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城乡住房、直管和闲置公房的排查和整治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老旧小区和公共服务类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工信局负责直属国有企业、城区餐饮场所、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不含煤矿矿井工程以外的工矿商贸企业房屋建筑)。

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房屋选址安全，以及自建房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排查和整治，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和整治，做好各类未办理用地手续的违法违规建筑的排查和整治，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业生产、农业设施及其配套、附属自建房建

筑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市场监管局负责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负责“三合一”涉及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县办公用房、危旧及闲置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民政局负责全县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殡仪馆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负责全县人员密集场所、重点企业消防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教育局负责全县学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指导做好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负责各类“小饭桌”和“家庭寄宿”等房屋,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县性重大文旅活动、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景区、旅游场所、KTV等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网吧等文艺活动经营单位以及图书馆、群艺馆、艺术院团、印刷业、旅行社等文化服务经营单位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负责指导文物、考古、古建筑、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房建

筑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卫生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医院、医药、医疗器械门店、公共体育设施、公共体育场馆、场地、武术培训机构和经营性体育活动，以及隶属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其他部门根据行业职责做好各自领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附件：1. 《隰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2. 《隰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总表》

附件 1:

隰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地 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路（街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号（注：非小区直接填门牌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筑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1层 <input type="checkbox"/> 2层 <input type="checkbox"/> 3层及以上	建筑面	积	_____m ²
建造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年及以后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结构（非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宅基地			
第二部分：审批手续情况				
宅基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规划建设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竣工验收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房屋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三部分：改造情况				
是否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2次及以上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楼顶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楼内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多选）			
第四部分：用途改变情况				
是否用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多选）		
经营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五部分：安全情况				
地质灾害隐患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隐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危岩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隐患初判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风险		风险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鉴定或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风险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六部分：整治计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半年内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1年内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治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乡镇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名）：

排查人（签名）：

隰县_____乡(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总表

年 月 日

乡镇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名）：

报表人（签名）：